

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74 号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独立董事彭诚信、董事熊续强、张明海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其中彭诚信的意见为不同意。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与关联方华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教育”）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华茂素质教育实践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实践”或“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华茂实践 40% 的股份，华茂实践成为你公司的参股公司。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未来经营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测算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独立董事彭诚信、董事熊续强、张明海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的原因，彭诚信的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中出具不同意意见的原因。

3、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和付款安排，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86.00 万股，其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184.8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是否存在第一大股东变更风险。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1 日